

债券代码：188033.SH

债券简称：21 苏城 01

债券代码：185418.SH

债券简称：22 苏城 01

债券代码：185785.SH

债券简称：22 苏城 02

关于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审计机构变更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苏城 01

2、债券代码：188033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78%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27 日

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0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苏城 01

2、债券代码：185418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39%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 年 02 月 23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0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22 苏城 02

2、债券代码：185785

3、发行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票面利率：3.28%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 年 05 月 20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0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0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因原审计机构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决定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该项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进展

1、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

2、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21 苏城 01、22 苏城 01 和 22 苏城 02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 21 苏城 01、22 苏城 01 和 22 苏城 02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募集说明书》、《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歌

联系电话：0512-6293634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